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ccess Magic Limited、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Wealthy Hope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THL A1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董雨果、薛秋實、連銘及陳亮(作為保證人)就收購(「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收購事項；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最多1,452,342,588股(各為「表現股份」)；

\* 僅供識別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特別授權董事於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文據」，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初稿已提呈大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可根據文據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各為「兌換股份」)；及
- (D)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他事項及行動，並同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 2.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使其生效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以供查閱。